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选聘辅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集团财务会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障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顺利进行，需对连续五年受聘本集团及各级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更换。根据《河北省国资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暂行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提供上述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选聘，诚邀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

一、选聘单位

名称：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46 号

二、选聘事项

本次拟选聘 2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集团子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辅审服务。

三、选聘要求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入选为河北省国资委 2021 年财务审计备选会计师事务所；
- 2、属于河北省国资委公布的 A 类或 B 类会计师事务所，CPA 人数为 15 人及以上；
- 3、三年内没有承接过集团及各级子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提交资料要求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向集团提供如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件材料复印件；
- 3、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员人数及相关证明复印件；
- 4、经营情况说明原件：包括 2019 年审计收入、2019 年度作为主审或辅审参与河北省国资委委属一级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审计户数；
- 5、证实上述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及公开网络查询页原件；
- 6、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五、选聘资料提交时间

此选聘公告公示后，有意向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前将纸质版资料送至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301 办公室张薇处，过时将不再接收视同自动放弃参与选聘。

六、选聘程序

公示结束后，集团公司将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进行排名，选择前三名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集团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辅审会计师事务所备选所，经集团审议确定其中二家作为辅审会计师事务所，一经确定将正式通知被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入选须知

会计师事务所自提交选聘资料之时，就已经明确表示将承接河北

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辅审审计，一经入选不得无故退出。因此给集团工作带来重大影响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八、联系方式

选聘单位：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薇

电话：1329295587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46 号